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中标平舆县扶贫办公室平舆县光
伏扶贫发电站建设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中标项目概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西藏东旭电力”）于近日中标平舆县扶贫办公室平舆县光伏扶贫发电站建设项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招标人：平舆县扶贫办公室。
2. 工程名称：平舆县光伏扶贫发电站建设项目。
3. 项目规模：29.4MW，每个贫困村设计建设规模不超过 300KW。
4. 项目地点：平舆县 98 个贫困村内建设
5. 投资概算：约 2.2 亿，以财务决算为准。
6. 工期：3 个月。

二、招标人情况介绍

1. 招标人基本情况：平舆县扶贫办公室专门负责组织实施平舆县扶贫开发计划，隶属于平舆县人民政府。
2. 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
三、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1. 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既是国家十三五规划新能源发展重要方向，也是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的体现，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社会效益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，加大分布式光伏和扶贫项目开拓力度，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，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体系，拥有成熟的开发和建设团队，本次中标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市场开拓能力，并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

极影响。

2. 公司还将协助平舆县政府向村民做好政策宣传等方面工作，为当地贫困户早脱贫、早致富提供可靠保障。本次中标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与平舆县的其他业务合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政府 PPP 项目、市政工程、特色小镇、生物质发电等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